

##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5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20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5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082	陈岱林
2	01*****843	张建云
3	01*****221	任卫教
4	01*****020	张凯利
5	03*****738	李明高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6.16 元。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06 室

咨询联系人：贺秋菊

咨询电话：010-59575867-8002

传真：010-58256400

## 八、备查文件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